

北关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度，北关区信访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信访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上年度结转数量 0 件，2024 年度办结数量 0 件，转下一年办结数量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区信访局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登记制度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切实做好政府信访公开专栏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渠道和方式。

(五) 监督保障。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检查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及时，公开的程序是否规范，公开的渠道是否畅通等，并迅速做好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和整改落实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足。表现在主要依靠承担具体业务的经办人来推动，其他业务股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参与性不强，工作较为被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形成。

(二) 改进举措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着力强化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我区信访工作的重点和公众关注的焦点，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二是强化各股室间的联动，充分发挥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协调各职能股室及时学习掌握最新工作要求、履行公开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